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2241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2412.htm)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（2006年5月9日国质检法[2006]191号）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，是落实党中央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，加强质检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；是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，加快质检管理职能转变，全面履行好工作职责，提高质检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效性的必然要求；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，推进廉政建设，树立良好形象，建设高素质质检干部队伍的迫切需要。总局成立以来，各级质检部门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，积极探索各种形式的执法责任制，取得明显成效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：法制建设不够完善，执法依据不够充分，执法责任不够清晰，评议考核机制不够科学，监督制约机制不够规范，责任追究较难落实；在行政执法中不作为、乱作为的现象时有发生，行政执法手段比较落后、执法信息化建设亟待加强等。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逐步加以解决。遵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）的要求，质检系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总体要求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执法为民，坚持规范、改革和创新并举，重在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，着力解决不作为、乱作为的问题，努力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，使质检系统

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。通过各级质检部门的共同努力，尽快建立质检系统权责一致、定岗定责的权力配置机制；公平公正、科学量化的评议考核机制；监督制约、违法必究的责任追究机制；赏罚分明、行之有效的奖惩机制。努力实现质检系统执法权限法定化、执法责任明晰化、执法程序公开化、执法行为规范化、执法监督制度化。到2010年之前，基本建立权责明确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、保障有力的质检行政执法体制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全系统要认真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：一、依法界定执法职责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全系统要做到七个明确，即：明确执法依据、明确执法主体、明确执法岗位、明确执法职权、明确执法标准、明确执法程序、明确执法责任。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侵权需赔偿、违法要追究。为此，需要抓好以下四个环节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